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在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永隆

萬美玲

李尚歲

李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判決判命：上訴人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302.64平方公尺，編號F部分面積17.19平方公尺及編號G部分面積3.69平方公尺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。而上開土地於112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200元，有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685萬8,624元【計算式： $(302.64+17.19+3.69) \times 21200 = 0000000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3,3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薛全晉

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
03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潘豐益